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二十五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為 453,570,596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4,443,59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 609,581,573 股）
列席來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會計師宗銘、崔律師秉君、楊律師寶鑑
主　　席：許　崑　泰　　記　　錄：黃　娟　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四)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略)
(五)一〇〇年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略)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七)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100%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股)公司處分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股份報告。

一、為配合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群電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留住優秀人才及股票上市股權分散規劃，本公司及本公司100%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陸續小幅處分群電公司股份，主要交易對象為群電公司員工，轉讓價格均以高於出售當時本公司及高效公司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持有群電公司股份每股成本或群電公司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孰高者核算，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2 日之期間本公司處分群電公司股份總計 1,750 仟股，所得價款總計新台幣 26,540 仟元；另高效公司預計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間在不高於 9,800 仟股額度內，再行處分群電公司股票予群電公司專業經理人及重要合作夥伴。

二、截至 101 年 6 月 12 日止，本公司及高效公司持有群電公司股份數量分別為 176,523,441 股及 10,432,800 股，高效公司若完成出售群電公司股份 9,800 仟股後，本公司及高效公司持有群電公司股票股數將分別為 176,523,441 股及 632,800 股，持股比例將分別約為 63.92%及 0.23%。權利受限情形：無。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三)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4,156,369,05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636,90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630,316,868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6,371,049,013 元，擬配發 2,577,774,360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4,000 元；並提撥 225,555,26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35 股。
(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4,156,369,05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636,905)
本期可分配盈餘	3,740,732,145
加：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0,316,868
可供分配盈餘	6,371,049,013
分配 項目：股東現金股利(4 元)	(2,577,774,360)
股東股票股利(0.3500000054 元)	(225,555,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7,719,393

附註：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7,407,321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598,517,143 元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部份,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2 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1 年度損益。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644,443,59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有關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八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四項及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1. 增加說明委託書應簽名或蓋章。 2. 明確定義股東委託出席應遵循之法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197條之1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職權如下： **1.**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2.**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重要契約之核定。 **7.**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8.**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9.**對外投資之核定。 **10.**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11.**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12.**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13.**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14.**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15.**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16.**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七.**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八.**對外投資之核定。 **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十.**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十一.**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二.**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十三.**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十四.**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1.刪除原第3款條文；第4~16款款次更動。 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將各款用字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十四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05條修訂第二項條文。
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1.**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2.**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3.**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4.**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5.**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6.**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四.**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五.**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將各款用字由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十五條之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再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六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再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提撥百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將第一項各款用字調整。 2.依公司法第237條修訂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從屬公司員工得否受配現金員工紅利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六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從屬公司員工得否受配現金員工紅利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十九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中 3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調整發放現金股利政策。
廿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第三十一次修正日期。

(二)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第 64~6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一００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已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444,435,900 元。

(二)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5,555,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5,5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35.00000054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598,517,143 元,其中 168,517,143 元擬以現金發放,430,000,000 元擬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紅利之發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金額,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而造成實收資本額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或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補充說明：

「員工股票紅利 430,000,000 元，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 54.7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 48.98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779,093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5 元以現金發放。

(八)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一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5,555,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5,526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 430,000,000 元，股

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 54.7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 48.98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779,093 股，合計增資發行新股 31,334,619 股；員工股票紅利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5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新增第一項條文。 2. 原本條第一~三項條文，項次順延至第二~四項。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二項修訂條文。
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第二項條文。 2. 將原第二項條文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二項修訂第三項條文。 3. 依公司法第 178 條新增第四項條文。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 依主管機關公布「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8 條修訂第一項條文、新增第二項條文。 2. 依公司法第 182 條新增第三項條文。
十二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	1. 原第十二條條文更動至第十六條。 2. 新增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監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人選舉應遵循之規定。 3.依公司法第 183 條新增第二項後段條文。
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原第十三條條文更動至第十七條。 2.依公司法第 183 條新增本條文。
十四	(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主管機關公佈「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9 條新增本條文。
十五	(無)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新增本條文。
十六	(無)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二條條文更動為第十六條。
十七	(無)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三條條文更動為第十七條。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68~69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條文。
四	第四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	第四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	明確定義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限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執高者**。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並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辦理背書保證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結束後檢討其財務狀況、訂定處理對策，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並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辦理背書保證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結束後檢討其財務狀況、訂定處理對策，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修訂第二項條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增訂第五項條文。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新增稽核控管程序。 原第十一條條文更動為第十四條。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二	(無)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新增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十三	(無)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新增本條文。
十四	(無)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一條條文更動為第十四條。

(二)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 70~71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申請：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及**必要性、風險評估、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申請：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六款,修訂第一款第(二)目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貸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3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貸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明確定義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証限額。
十七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新增稽核控管程序。 原第十七條條文更動為第二十條。
十八	（無）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九	（無）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新增本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	(無)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七條條文更動為第二十條。

(二)修訂後之「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72~74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頒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三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經呈核准後為之。**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修訂短期投資核准程序及修正文字使會計原則之適用更為明確。
三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規定, 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鑑**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三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	修正文字使會計原則之適用更為明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三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法召開股東會決議。** **(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三)**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四)**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相辦理關處理程序。 **(四)**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規定新增第四款第(二)目條文。 2.原第四款第(二)目條文更動至第四款第(三)目。 3.原第四款第(三)目條文更動至第四款第(四)目。 4.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新增第四款第(五)目條文。 5.原第四款第(四)目條文更動至第四款第(六)目。 6.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新增第(七)目條文。
四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1.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買賣債券。 (二)以前**款**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取具**鑑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	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買賣債券。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	2.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修訂第(一)~(五)目條文。 3.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第(六)目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師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無)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	1.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增訂。 2.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增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本公司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1.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2.為使交易程序更嚴謹，故刪除原第二款第(二)目條文。 3.原第(三)目條文更動至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之標準時,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1.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2.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六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七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一**款**規定。	修訂子公司短期投資核准程序。
八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取得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訂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且應編製自預定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若經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1. 依修訂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訂。 2. 第一款條文內容酌作編排調整。 3. 原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項次更動至第五款及第六款。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 若經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 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酌作文字修正。
十	依本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鑑價**報告**機構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鑑價**報告**機構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新增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四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新增本條文。 原第十四條條文更動為第十五條。
十五	(無)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四條條文更動為第十五條。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第75~80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三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2.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契約總額損失**以美金貳佰萬元(含)為限。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契約總額損失**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2.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貳佰萬元(含)為限。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四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 ,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5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500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授權額度 **1.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長核准。** **2.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15% (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1.修訂承作交易之核准程序及授權額度。 2.修訂並明確交割作業程序。
四	(二)執行程序 4.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預購(預售)外匯申請表**或改貸外幣借	(二)執行程序 4.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修訂交易表單名稱。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五	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處理。但本公司及股票興櫃或上市之子公司,則依法令規定時程,配合修訂本公司或子公司會計制度,並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	1.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應依循之公報。 2.本公司及已興櫃或已上市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規定時程改依IFRS編製財報,故新增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六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 1.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 1.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增加第(三)款第4目內容。
十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新增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原第十條條文更動為第十二條。
十一	(無)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本條文。
十二	(無)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條條文更動為第十二條。

(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第 81~84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惟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惟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十四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依證交法第 26 之 3 條及公司法第 201 條,新增第一項條文。 2. 依主管機關公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公司法第 217 之 1 條,新增第二項條文。 3. 原第十四條條文更動為第十五條。
十五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十五條條文更動為第十六條。
十六	(無)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五條條文更動為第十六條。

(二)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請議事手冊參閱附錄十三(第 85~86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正。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 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〇年度電子產業因受到美國、歐洲國家債信問題、日本大地震及泰國水患所引發的供應鏈失衡、新台幣、人民幣升值、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大陸勞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相較於九十九年度，整體經營環境相對困難，而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0,686,046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0.41 %，稅後淨利為 4,156,36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13.8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138,406	$3,145,187	(32.01 %)
稅後純益	4,156,369	3,650,068	13.87 %
平均資產總額	39,781,701	34,940,959	13.85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16,815,075	14,164,634	18.71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10.78	10.72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2	25.77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33.18	50.27
純益率(%)	6.86	6.05
每股純益	6.85 元	6.27 元(註)

註：99年度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〇年度合併投入 1,599,548 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善製程、提高生產力及人員訓練。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整體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培育及延攬優秀的研發人才，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不斷投入開發與無線通訊、網際網路、多媒體及雲端結合之高功能電腦鍵盤、電源供應器、輸出入裝置等相關電腦週邊產品、高功能、高畫質之數位影像產品，及 LED 照明燈具、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之節能產品，以滿足市場之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綜合各研究機構對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總體經濟及電子產業之分析報告，預測一〇一年度全球經濟將因受到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未明、美國、歐洲國家債務問題短期難以解決及中國大陸持續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進入景氣循環的修正，預估全球 GDP 約在 3%~3.6%左右，其中美國 GDP 約在 1.8%~3.1%間、歐洲 GDP 約在-0.5%~2%間、日本 GDP 約在 2.2%~2.8%、中國大陸則在 7.5%~8.5%間，而預估全球電腦產品出貨量在持平~4%左右的微幅成長。整體產業環境除了受到全球各國經濟成長全面走緩而影響市場消費力及成長動力外，還存在國際油價、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中國大陸缺工、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其他風險，因此，公司整體營運還是需面對許多挑戰。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樂觀、謹慎態度，面對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繼續整合集團所有資源，致力於鍵盤、滑鼠、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等相關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朝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之策略發展，並積極開拓 LED 照明燈具及 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節能產品業務，期能在整體產業變化中尋找新成長動能，以維持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的成長，預計今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電腦週邊設備產品銷售量為 21,958 萬台，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為 8,453 萬台。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態度，以〝No Quality，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及員工。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1)持續發展鍵盤、滑鼠、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高附加價值及相關產品，以增加公司獲利。

(2)持續開發可供搭載 Tablet、Ultrabook 之無線、藍芽、超薄鍵盤、高畫素相機模組及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3)發展 LED 照明燈具及 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節能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業收入。
(4)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藍海新產品

2.生產方面:
(1)發揮鍵盤、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2)強化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以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3)整合集團統購資源，透過集體大量採購，增加議價空間，以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4)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5)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3.行銷方面:
(1)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之整體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2)透過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提升獲利。
(3)持續擴大鍵盤、電腦相機、DV、內建 NB、Tablet 相機模組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4)加強開拓手機相機模組、LED 照明燈具之業務。
(5)加強開拓各項產品之大陸內銷市場。
(6)管控應收帳款之品質。

4.研發方面:
(1)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2)增加產品專利權數，建立技術優勢。
(3)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善產品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4)擴大延攬具優秀學經歷專業人才，再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5.人力資源方面:
(1)編訂組織人力資源管理指標，促進各事業部及子公司於組織永續經營發展之重點項目，以協助公司年度營運目標之達成。
(2)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3)在職專業與管理訓練的持續推展，培養員工具備所屬領域專業知識及自我發展，以提升公司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4)藉由職務輪調、工作代理等制度，協助員工建立穩定職涯發展藍圖，使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5)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建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擬編訂年報，並做為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依據與執行成果檢討。
(6)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社會弱勢團體、學校及促進全民健康的研究團體，回饋社會。

6.財務方面:
(1)嚴格參與營運單位預算控制、應收帳款、存貨及現金週轉天數等管理。
(2)轉投資之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股票申請上興櫃及申請上市(櫃)。
(3)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4)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5)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6)已成立 IFRS 小組並持續依 IFRS 轉換計畫執行相關準備措施，以確保 IFRS 轉換過程順利，並減少對集團財務業務之衝擊。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為強化與客戶關係、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充產能，本公司 100%間接轉投資之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及 68.11%間接轉投資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在重慶江津區各新建一座工廠，將於第二季正式量產，該二新廠將分別作為生產電腦鍵盤、相機模組，及電源供應器、LED 燈具相關產品用。
2.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攝影機、數位影像週邊及手機廠商，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3.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4. 定期檢視原物料價格上漲、勞工成本上升及匯率變動之情形，並視消費市場狀況，合理反應在產品售價內。
5.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6.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整體生產力。
7. 建立採購原物料即時(JIT)供貨系統，提升整體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０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　金　絢

監　察　人：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　素　瑱

監　察　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古　芷　嫙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170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9,524 仟元及新台幣 111,720 仟元，各佔稅前淨利之 0.9%及 2.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7,309 仟元及新台幣 903,164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2%及 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pwc 資誠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948	1	$ 121,39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45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475,884	5	1,718,702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317	-	53,0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711,760	12	3,720,427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233,126	1	359,22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73,588	-	195,83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594,267	5	597,512	2
120X	存貨	四(六)	888,575	3	720,496	3
1260	預付款項		40,137	-	55,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02,602	27	7,542,579	31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670,257	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341,006	1	364,97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9,278,813	63	14,753,508	6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290,076	66	15,118,483	62
	固定資產	四(八)				
	成本					
1501	土地		1,760,816	6	1,541,17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296	1	182,767	1
1531	機器設備		2,033	-	3,239	-
1537	模具設備		11,437	-	16,175	-
1545	試驗設備		41,681	-	48,386	-
1551	運輸設備		17,214	-	17,393	-
1681	其他設備		80,836	-	79,740	1
15X8	重估增值		53,526	-	53,5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03,839	7	1,942,399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136)	-	(182,59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00	-	14,80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23,403	7	1,774,608	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701	-	39,51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488	-	1,097	-
1830	遞延費用		45,706	-	77,129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00	-	1,8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994	-	80,026	-
1XXX	**資產總計**		$ 30,693,776	100	$ 24,555,208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240,000	7	$ 1,454,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200,000	1	-	-
2120	應付票據		2,211	-	6,912	-
2140	應付帳款		200,918	1	260,59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865,941	16	4,421,264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354,486	1	306,881	1
2170	應付費用		1,214,110	4	1,008,653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2,394,064	8	121,44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255	-	35,314	-
2260	預收款項		67,660	-	74,32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	-	30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27	-	6,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04,672	38	7,995,409	3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2,160,000	7	2,530,000	1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21,756	-	21,756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9,855	-	28,341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06	-	306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550	-	2,323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38,933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644	-	30,970	-
2XXX	**負債總計**		13,857,072	45	10,578,135	4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444,436	21	6,256,144	26
	資本公積	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951,235	3	641,709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177,269	1	437,571	2
3260	長期投資		126,509	1	109,750	-
	保留盈餘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0,782	6	1,525,7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6,686	22	5,673,246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3,717	1	(637,052)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0)	-	(47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5,796	1	755,203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1,771	-	31,771	-
3480	庫藏股票	四(七)(十六)	(311,277)	(1)	(816,56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836,704	55	13,977,073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693,776	100	$ 24,555,208	100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約克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853,464	99	$ 19,747,668	98
4170	銷貨退回		(136,239)	(1)	(98,424)	-
4190	銷貨折讓		(177,440)	(1)	(166,49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539,785	97	19,482,752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95,424	3	679,26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035,209	100	20,162,0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15,083,347)	(84)	(16,758,586)	(83)
5910	**營業毛利**		2,951,862	16	3,403,426	17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28,908)	(4)	(851,63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9,239)	(4)	(580,7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349)	(4)	(667,17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8,496)	(12)	(2,099,564)	(11)
6900	**營業淨利**		763,366	4	1,303,86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7,211	-	12,48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3,644,099	20	2,415,813	12
7122	股利收入		62,197	-	38,1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9	-	3,2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2,970	1	76,473	1
7160	兌換利益		-	-	9,565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852	-	3,4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618	-	6,486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6,838	1	49,7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98,334	22	2,615,443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91,511)	(1)	(67,457)	-
7560	兌換損失		(153,716)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964)	-	-	-
7880	什項支出	五	(11,938)	-	(1,7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9,129)	(2)	(69,19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02,571	24	3,850,11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246,202)	(1)	(200,047)	(1)
9600	**本期淨利**		$ 4,156,369	23	$ 3,650,068	18

		附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7.26	$ 6.85	$ 6.39	$ 6.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7.05	$ 6.66	$ 6.29	$ 5.9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37,303	$ 4,291,101	$ 4,106,316	$ 3,906,269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7	$ 7.69	$ 6.45	$ 6.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8	$ 6.51	$ 6.35	$ 6.04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2,778	$ 547,067	$1,192,684	$ 41,016	$ 4,640,321	$ 230,754	$ -	$ 267,676	$ 31,771	($ 840,421)	$ 12,023,646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092	-	(333,09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16)	41,016	-	-	-	-	-	-
股票股利	290,633	-	-	-	(290,6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4,434)	-	-	-	-	-	(2,034,434)
員工分紅股票	52,841	310,494	-	-	-	-	-	-	-	-	363,335
99 年度淨利	-	-	-	-	3,650,068	-	-	-	-	-	3,650,068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75,975	-	-	-	-	(477)	-	-	-	75,498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487,527	-	-	487,52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867,806)	-	-	-	-	(867,80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2,277	-	-	-	-	-	-	-	-	112,277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143,924	-	-	-	-	-	-	-	23,038	166,962
庫藏股票交易	(108)	(707)	-	-	-	-	-	-	-	815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56,144	$ 1,189,030	$1,525,776	$ -	$ 5,673,246	($ 637,052)	($ 477)	$ 755,203	$ 31,771	($ 816,568)	$ 13,977,073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6,144	$ 1,189,030	$1,525,776	$ -	$ 5,673,246	($ 637,052)	($ 477)	$ 755,203	$ 31,771	($ 816,568)	$ 13,977,07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06	-	(365,006)	-	-	-	-	-	-
股票股利	215,465	-	-	-	(215,4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62,458)	-	-	-	-	-	(2,462,458)
員工分紅股票	72,827	319,783	-	-	-	-	-	-	-	-	392,610
100 年度淨利	-	-	-	-	4,156,369	-	-	-	-	-	4,156,369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16,759	-	-	-	-	257	-	-	-	17,016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419,407)	-	-	(419,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1,040,769	-	-	-	-	1,040,76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4,732	-	-	-	-	-	-	-	-	134,732
註銷庫藏股票	(100,000)	(405,291)	-	-	-	-	-	-	-	505,291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44,436	$ 1,255,013	$1,890,782	$ -	$ 6,786,686	$ 403,717	($ 220)	$ 335,796	$ 31,771	($ 311,277)	$ 16,836,704

註 1：民國 98 年度並監酬勞$30,388 及員工紅利$486,21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並監酬勞$32,851 及員工紅利$525,61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晃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56,369	$ 3,650,0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186	22,080
閒置資產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	18
各項攤提	85,317	96,749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提列數	(357)	1,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48	14,817
處分投資利益	(92,970)	(76,4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18)	(6,48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6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44,099)	(2,415,81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905,534	73,6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9)	(3,2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106	6,034
應收票據	(19,287)	(15,028)
應收帳款	9,024	(819,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097	638,779
其他應收款	122,248	(31,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45	69,734
存貨	(191,827)	(225,921)
預付款項	15,370	(3,271)
應付票據	(4,701)	2,115
應付帳款	(59,681)	2,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677	(28,952)
應付所得稅	47,605	(75,811)
應付費用	571,424	353,234
其他應付款項	22,941	(12,2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6,954	(57,270)
預收款項	(6,665)	67,231
其他流動負債	1,008	1,5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4	2,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9,077	1,229,569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 982,815)	$ 147,0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22,500)	(53,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000)	(225,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1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552)	(125,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297,755)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449	-
購置固定資產	(273,407)	(120,4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2	588
無形資產增加	(5,537)	(36,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91)	(400)
遞延費用增加	(29,546)	(31,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7,733)	(444,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6,000	1,07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5,668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160,000	1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830,000)	(1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105)
支付現金股利	(2,462,458)	(2,034,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90)	(931,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1,554	(14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394	268,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948	$ 121,3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1,736	$ 67,2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8,597	$ 275,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	$ 215,465	$ 290,633
註銷庫藏股票	$ 505,291	$ 815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01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份合併個體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6,519 仟元及新台幣 1,590,5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及 4.3%，其相關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2,611 仟元及新台幣 2,933,7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及 4.9%。另如附註四(七)所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18,945 仟元及新台幣 86,138 仟元，其相關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3,869 仟元及新台幣 573,50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pwc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24,194	3	$ 954,55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59,266	-	48,84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4,888,708	12	3,807,717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7,970	-	56,9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4,284,864	33	11,993,233	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55,492	-	71,154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	414,418	1	459,89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607	-	2,478	-
120X	存貨	四(六)	7,398,347	17	7,571,154	21
1260	預付款項		572,046	2	462,83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九)	42,330	-	42,7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19,242	68	25,471,515	69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985,168	2	1,28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550,284	1	1,447,70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573,869	4	573,503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4,758	-	87,01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24,079	7	2,109,507	6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801,535	4	1,581,06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182,426	7	2,857,083	8
1531	機器設備		4,544,878	11	3,544,371	10
1537	模具設備		3,195,261	8	2,448,523	7
1545	試驗設備		1,157,253	3	960,249	2
1551	運輸設備		68,998	-	66,422	-
1631	租賃改良		25,079	-	27,056	-
1681	其他設備		1,718,146	4	1,354,545	4
15X8	重估增值		53,526	-	53,5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747,102	37	12,892,843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6,243,171)	(15)	(4,795,192)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1,748	1	509,5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35,679	23	8,607,219	2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814	-	62,694	-
1760	商譽		61,194	-	26,68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251,242	1	134,1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1,250	1	223,50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1,749	-	58,614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	137,791	1	203,28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九)	17,594	-	18,389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541	-	4,4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675	1	284,736	1
1XXX	**資產總計**		$ 42,866,925	100	$ 36,696,477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4,122,175	10	$ 2,628,24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500,00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1,880	-	3,990	-
2120	應付票據		2,464	-	16,978	-
2140	應付帳款		10,258,940	24	10,073,375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09,513	1	374,8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783,572	2	686,632	2
2170	應付費用		3,743,666	9	2,687,11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9,067	1	379,51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及六	1,834,580	4	30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	134,031	-	108,1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49,888	52	17,258,777	4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2,160,000	5	4,102,210	1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21,756	-	21,756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38,239	-	35,3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8,767	-	7,10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4,724	-	14,6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730	-	57,135	-
2XXX	**負債總計**		24,493,374	57	21,439,878	5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4,436	15	6,256,144	17
	資本公積	四(十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951,235	2	641,709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7,269	1	437,571	1
3260	長期投資		126,509	-	109,750	-
	保留盈餘	四(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0,782	4	1,525,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6,686	16	5,673,246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3,717	1	(637,05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0)	-	(47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335,796	1	755,203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1,771	-	31,77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及六	(311,277)	(1)	(816,568)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836,704	39	13,977,073	38
3610	少數股權		1,536,847	4	1,279,526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373,551	43	15,256,599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866,925	100	$ 36,696,477	100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100年度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約免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1,698,377	102	$ 61,272,501	101
4170	銷貨退回		(846,998)	(1)	(655,758)	(1)
4190	銷貨折讓		(259,577)	(1)	(298,75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0,591,802	100	60,317,9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4,244	-	119,33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686,046	100	60,437,316	1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1,688,309)	(85)	(51,559,616)	(85)
5910	營業毛利		8,997,737	15	8,877,700	15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13,149)	(4)	(2,204,37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6,634)	(5)	(2,130,2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9,548)	(3)	(1,397,9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9,331)	(12)	(5,732,513)	(10)
6900	營業淨利		2,138,406	3	3,145,18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936	-	36,1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8,945	-	86,138	-
7122	股利收入		95,964	-	136,8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13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62,152	5	735,600	1
7210	租金收入		2,032	-	2,13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75,074	1	290,043	1
7480	什項收入		146,692	-	327,44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66,928	6	1,614,39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1,397)	-	(113,10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2,071)	-
7560	兌換損失		(171,126)	(1)	(111,30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964)	-	(3,990)	-
7880	什項支出		(43,973)	-	(57,2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8,460)	(1)	(337,67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26,874	8	4,421,912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747,664)	(1)	(609,67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379,210	7	$ 3,812,240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156,369	7	$ 3,650,068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2,841	-	162,172	-
			$ 4,379,210	7	$ 3,812,240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8.09	$ 6.85	$ 7.07	$ 6.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7.86	$ 6.66	$ 6.96	$ 5.9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038,765	$ 4,291,101	$ 4,515,941	$ 3,906,269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86	$ 6.69	$ 7.09	$ 6.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64	$ 6.51	$ 6.99	$ 6.04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5,912,778	$ 547,067	$ 1,192,684	$ 41,016	$ 4,640,321	$ 230,754	$ -	$ 267,676	$ 31,771	($ 840,421)	$ 1,049,022	$ 13,072,668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092	-	(333,09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16)	41,016	-	-	-	-	-	-	-
股票股利	290,633	-	-	-	(290,63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4,434)	-	-	-	-	-	-	(2,034,434)
員工分紅股票	52,841	310,494	-	-	-	-	-	-	-	-	-	363,335
99年度淨利	-	-	-	-	3,650,068	-	-	-	-	-	-	3,650,068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75,975	-	-	-	-	(477)	-	-	-	-	75,498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487,527	-	-	-	487,52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867,806)	-	-	-	-	-	(867,80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2,277	-	-	-	-	-	-	-	-	-	112,277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143,924	-	-	-	-	-	-	-	23,038	-	166,962
庫藏股票交易	(108)	(707)	-	-	-	-	-	-	-	815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68,332	68,33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162,172	162,17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256,144	$ 1,189,030	$ 1,525,776	$ -	$ 5,673,246	($ 637,052)	($ 477)	$ 755,203	$ 31,771	($ 816,568)	$ 1,279,526	$ 15,256,599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256,144	$ 1,189,030	$ 1,525,776	$ -	$ 5,673,246	($ 637,052)	($ 477)	$ 755,203	$ 31,771	($ 816,568)	$ 1,279,526	$ 15,256,59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06	-	(365,006)	-	-	-	-	-	-	-
股票股利	215,465	-	-	-	(215,4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62,458)	-	-	-	-	-	-	(2,462,458)
員工分紅股票	72,827	319,783	-	-	-	-	-	-	-	-	-	392,610
100年度淨利	-	-	-	-	4,156,369	-	-	-	-	-	-	4,156,369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16,759	-	-	-	-	257	-	-	-	-	17,016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419,407)	-	-	-	(419,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1,040,769	-	-	-	-	-	1,040,76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4,732	-	-	-	-	-	-	-	-	-	134,7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4,480	34,480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222,841	222,841
註銷庫藏股票	(100,000)	(405,291)	-	-	-	-	-	-	-	505,291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444,436	$ 1,255,013	$ 1,890,782	$ -	$ 6,786,686	$ 403,717	($ 220)	$ 335,796	$ 31,771	($ 311,277)	$ 1,536,847	$ 18,373,551

註：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30,388及員工紅利$486,21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32,851及員工紅利$525,61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100年度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晉泰　　經理人：林茂柱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379,210	$ 3,812,2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90,979	1,020,007
各項攤提	192,223	173,199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	21,218	(3,1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647	573,468
處分投資利益	(2,662,152)	(735,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5,074)	(290,04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64	3,9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945)	(86,1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76,323	11,6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133)	52,0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360,577	224,982
應收票據	(21,032)	(15,805)
應收帳款	(2,311,988)	(394,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2	(51,146)
其他應收款	45,473	51,4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1	913
存貨	(272,654)	(1,080,820)
預付款項	(109,214)	(219,39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57	(23,540)
應付票據	(14,514)	10,702
應付帳款	185,565	204,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94	10,701
應付費用	1,422,523	137,954
應付所得稅	96,940	25,241
其他應付款項	79,550	(206,475)
其他流動負債	25,922	38,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2	2,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8,754	3,248,48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	$ 974,129	($ 751,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225,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1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1,042,345)	(161,54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取得價款	-	626,5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2,255	35,050
購置固定資產	(2,804,864)	(1,935,1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558	45,020
無形資產增加	(174,337)	(87,462)
遞延費用增加	(65,641)	(131,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35)	(17,88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088)	(2,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0,349)	(2,605,8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3,928	635,0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771,440	1,1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179,070)	(337,7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5	(316)
支付現金股利	(2,327,726)	(1,922,157)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166,962
少數股權變動數	(25,842)	30,3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605)	(287,920)
匯率影響數	1,046,843	(857,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9,643	(502,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551	1,457,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194	$ 954,5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6,719	$ 122,5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9,414	$ 584,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	$ 215,465	$ 290,633
註銷庫藏股票	$ 505,291	$ 815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約免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